

证券代码：831903

证券简称：汇川科技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 福建汇川物联网技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福建汇川物联网技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安排有关部门专人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共进行两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 2015 年募集资金情况

#####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2015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2015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本次股票发

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00 元，发行股票不超过 50.00 万股（含 50.0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实际发行股票数为 50.00 万股，募集资金共计 500.00 万元。

2015 年 4 月 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5]第 750122 号”《验资报告》。同年 4 月 27 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函【2015】1634 号《关于福建汇川物联网技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未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募集资金使用：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

#### （2）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和投入资金金额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前次股票发行总共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00
减：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5,000,000.00
其中：支付采购货款	2,936,028.67
支付职工薪酬	1,240,882.33
支付经营性日常费用	823,089.00
<b>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b>	<b>0.00</b>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零元。

#### （3）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使用资金增加，资产总额和净资产总额相应提升，同时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率下降，进一步提高了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

## 2、公司 2018 年募集资金情况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 11.00 元/股，其中向福建省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 1,818,181 股，向福建省华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1,363,636 股，合计发行 3,181,817 股，本次募资金总额为 34,999,987.00 元（含发行费用）。会议召开当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 2018-013），约定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扩大生产经营，从而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2018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扩大生产经营，从而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投向	金额/元
1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4,999,987.00
	<b>合计</b>	<b>34,999,987.00</b>

公司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

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018年6月4日，公司与东兴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晋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根据公司2018年5月2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披露的《福建汇川物联网技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投资者应在2018年5月28日（含当日）至2018年6月1日（含当日）期间，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

2018年7月5日，中审亚太出具《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8]020813）号审验：截至2018年6月1日止，公司本次实际发行股份3,181,817股，每股发行价格11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4,999,987.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44,339.6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855,647.39元，其中增加股本3,181,817.00元，增加资本公积31,673,830.39元。

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8]2603号），确认该次股票发行。公司目前正在办理股票发行新增股登记工作。

##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 （一）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2018年6月4日，公司与东兴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晋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 （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管理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于2016年9月28日经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与监督等作出了规定。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制定后，公司按照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该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止2018年6月30日，该次募集资金未使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 五、取得发行登记函之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不存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发行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 六、资金占用情况

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八、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福建汇川物联网技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